

证券代码：300093

证券简称： 金刚玻璃

公告编号：2015-009

债券代码：112159

债券简称：12金刚债

#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12金刚债”（证券代码：112159）

###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5年1月15日颁布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13号）、《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族证券”）作为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金刚债”（证券代码：112159，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就召集“12金刚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 一、特别提示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

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除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 二、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 召集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 会议时间：2015年3月10日（星期二）上午9：30

(三) 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A座41层

(四) 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记名方式投票

(五) 债权登记日：2015年3月5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如该日“12金刚债”停牌，则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六)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登记方法：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详见附件1）及证明文件（见下文），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至以下指定地址（邮寄方式仅限挂号信和中国邮政EMS快递，以债券持有人会议筹备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2、收件人：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2金刚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筹备组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盘古大观A座41层

邮政编码：100000

联系人：赵方舟

联系电话：010-59355777

传真：010-59393272

3. 证明文件：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在提交参会回执时附上以下证明文件，并在出席会议时出示该等证明文件：

(1) 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如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 债券持有人为非法人单位的，如由负责人出席，应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需提供债券持有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 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如由本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 (七) 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次发行债券之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可以不是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和表决（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2）。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聘请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决议效力等事项出具见证意见。

3.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发表意见，但不能行使表决权，并且如其持有本期债券，则其代表的本期债券张数不计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张数：

1) 发行人；

-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权的发行人股东；
- 4) 发行人的重要关联方；
- 5) 债券受托管理人。

(八) 其他事项: 债券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 三、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12金刚债”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议案》

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玻璃”）于2013年3月8日非公开发行2.3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民族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充分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刚玻璃控股股东汕头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刚实业”）以其所持有的金刚玻璃5,812.2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26.91%）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质押担保。

- XCVNM, /本金2倍以上。

### 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表决票样式，详见附件3）。

(二)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三) 每一张本期债券为一个表决权；经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不含50%）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四) 任何与本期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

另有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示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民族证券将以公告方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五日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2月17日

附件1

**“12金刚债”（证券代码：112159）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  
“12金刚债”（证券代码：112159）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12金刚债”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12金刚债”债券持有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12金刚债”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本参会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12金刚债”（证券代码：112159）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人单位）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我单位出席“12债”（证券代码：112159）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就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12金刚债”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12金刚债”（证券代码：112159）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法人单位）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单位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我单位出席“12金刚债”（证券代码：112159）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下列指示就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12金刚债”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一切后果，均由我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其签发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12金刚债”（证券代码：112159）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法人单位）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12金刚债”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2金刚债”（证券代码：112159）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非法人单位）**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12金刚债”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负责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12金刚债”（证券代码：112159）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适用于自然人）**

表决内容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12金刚债”解除部分股份质押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